

股票代碼：8411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937-8411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長：李榮福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貞集團為台灣上市公司，報表使用者對於該集團合併營收金額具有高度預期，故收入認列對於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了解具有高度重要性，因此，本會計師於合併報告查核時將其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記錄在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及其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款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貞集團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其應收帳款集中在特定客戶，且應收帳款收款期間較長而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下，當客戶發生違約時，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發生減損。考量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於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將其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福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並瞭解逾期帳款發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3,704	19	1,652,34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89,054	5	629,99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63,012	2	195,00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70,087	6	1,329,46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076,804	11	1,373,60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8	-	1,743	-	(附註六(二))	-	-	2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20,423	12	1,510,959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8,322	6	658,38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114,802	1	199,2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11,504	2	250,9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06,273	5	745,531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2,270	-	205,412	2
流動資產合計	4,767,916	50	5,678,477	5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80,394	2	47,745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021,631	21	3,122,15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3,988,900	42	4,206,670	4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4,674	-	5,30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27,503	21	1,355,128	1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363,181	4	380,79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314	-	25,5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443,195	4	140,98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3,817	21	1,380,685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9,950	50	4,733,763	45	負債總計	4,075,448	42	4,502,835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3,982	18	1,753,982	17
					3200 資本公積	2,369,651	25	2,369,651	23
					3300 保留盈餘	1,962,988	21	2,163,065	21
					3400 其他權益	(594,203)	(6)	(377,293)	(4)
					權益總計	5,492,418	58	5,909,405	57
資產總計	\$ 9,567,866	100	10,412,2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67,866	100	10,412,240	100

董事長：李榮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五))	\$ 5,541,338	100	7,08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	5,045,613	91	6,101,635	86
營業毛利	495,725	9	979,87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658	3	198,618	3
6200 管理費用	224,924	4	228,3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674	3	207,1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2,350)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4,906	10	634,047	9
營業(淨損)淨利	(49,181)	(1)	345,8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681	-	21,058	-
7190 其他收入	12,987	-	26,6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29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471)	-	50,815	1
7510 利息費用	(95,440)	(1)	(64,903)	(1)
7590 什項支出	(2,860)	-	(1,93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44	-	(2,47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淨利	(122,311)	(2)	375,071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377	-	95,000	1
本期(淨損)淨利	(138,688)	(2)	280,0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910)	(4)	(21,5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910)	(4)	(21,5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910)	(4)	(21,5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598)	(6)	258,546	4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8,688)	(2)	280,07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5,598)	(6)	258,546	4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9)		1.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9)		1.60	

董事長：李榮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4,446	2,369,651	250,417	212,749	1,644,820	2,107,986	(355,768)	5,706,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0	-	(45,0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019	(143,0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456)	(55,456)	-	(55,4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536	-	-	-	(169,536)	(169,536)	-	-
	169,536	-	45,000	143,019	(413,011)	(224,992)	-	(55,456)
本期淨利	-	-	-	-	280,071	280,071	-	280,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525)	(21,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071	280,071	(21,525)	258,5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3,982	2,369,651	295,417	355,768	1,511,880	2,163,065	(377,293)	5,909,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07	-	(28,0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25	(21,5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389)	(61,389)	-	(61,389)
	-	-	28,007	21,525	(110,921)	(61,389)	-	(61,389)
本期淨損	-	-	-	-	(138,688)	(138,688)	-	(138,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910)	(216,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88)	(138,688)	(216,910)	(355,5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53,982	2,369,651	323,424	377,293	1,262,271	1,962,988	(594,203)	5,492,418

董事長：李榮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2,311)	375,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062	278,875
攤銷費用	1,000	1,1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350)	(2,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9)	-
利息費用	95,440	64,903
利息收入	(26,681)	(21,0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44)	2,4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8,864	8,7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63,362</u>	<u>332,5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995	(46,179)
應收帳款	299,148	(17,801)
其他應收款	(1,155)	1,574
存貨	390,536	(373,687)
其他流動資產	239,258	160,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9
應付帳款	(120,066)	29,023
其他應付款	(3,068)	(39,190)
其他流動負債	132,649	(10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515</u>	<u>(114,2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69,297</u>	<u>(390,204)</u>
調整項目合計	<u>1,332,659</u>	<u>(57,6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0,348	317,418
收取之利息	26,681	21,058
支付之利息	(96,230)	(57,727)
支付之所得稅	(34,221)	(105,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6,578</u>	<u>175,617</u>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8~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022)	(281,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	3,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4)	-
取得無形資產	(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02	(69,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185)	(347,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2,328)	197,8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74,893)	502,123
舉借長期借款	2,018,869	-
償還長期借款	(1,557,749)	(77,6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0,259)
發放現金股利	(61,389)	(55,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7,490)	476,6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48)	(118,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355	186,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349	1,466,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3,704</u>	<u>1,652,349</u>

董事長：李榮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Jouber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以 1：0.53544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以取得Joubert之所有普通股股份，Joubert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與食品罐裝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充填灌裝服務，過去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評估此項勞務提供符合隨時間認列收入之條件，考量相關製程短故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註1)	\$ 1,007,573	69,231	1,076,804	1,373,602	62,026	1,435,628
資產影響數		\$ 69,231			62,026	
其他流動負債(註1)	\$ 111,163	69,231	180,394	47,745	62,026	109,771
負債影響數		\$ 69,231			62,026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68,379	(69,231)	299,1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418	<u>69,231</u>	132,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及退貨係認列於應收帳款減項，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652,349	攤銷後成本	1,652,349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195,007	攤銷後成本	195,007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373,602	攤銷後成本	1,373,60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1,743	攤銷後成本	1,7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99,286	攤銷後成本	199,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64,669	攤銷後成本	64,66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再衡量	107.1.1 IFRS 9		107.1.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期初數	\$ 3,486,656	-	-	3,486,656	-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主要從事境外貿易交易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35年；
- (2) 機器設備：3~30年；
- (3) 運輸設備：5~10年；
- (4) 辦公設備：3~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金屬包裝容器

合併公司製造金屬包裝容器，並銷售予飲料、食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特定罐型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部分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飲料充填灌裝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飲料充填灌裝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285	297
銀行存款	1,660,487	1,610,226
定期存款	<u>122,932</u>	<u>41,82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83,704</u>	<u>1,652,34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中國大陸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645,131千元及1,577,817千元，需依循外匯管制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該存款始得匯出。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外匯選擇權合約	<u>-</u>	<u>229</u>
合 計	<u>\$ -</u>	<u>229</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u>106.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賣出外匯選擇權	<u>\$ 1,000</u>	幣 別
		到期期間
		107.8.16
		美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63,012	195,007
應收帳款	1,083,419	1,382,567
減：備抵損失	<u>(6,615)</u>	<u>(8,965)</u>
	<u>\$ 1,239,816</u>	<u>1,568,609</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7,171	0%	-
逾期6個月以下	85,708	1%~2%	2,589
逾期6個月~1年	6,856	5%	342
逾期1年以上	<u>3,684</u>	50%~100%	<u>3,684</u>
	<u>\$ 1,083,419</u>		<u>6,61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個月以下	\$ 155,476
逾期6個月~1年	<u>6,223</u>
	<u>\$ 161,6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965)	-	(11,53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8,965)		
減損損失迴轉	<u>2,350</u>	<u>-</u>	<u>2,566</u>
期末餘額	<u>\$ (6,615)</u>	<u>-</u>	<u>(8,96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貼現或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749,491	1,032,976
在製品	175,275	302,455
製成品	195,657	175,528
	\$ 1,120,423	1,510,959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50,076千元及6,100,99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4,463)千元及63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1,412	4,269,170	69,337	73,795	63,145	6,146,859
增 添	24,888	30,434	453	1,685	94,527	151,987
重 分 類	3,421	68,072	1,173	1,525	(50,048)	24,143
處 分	(8)	(3,838)	(1,628)	(212)	(1,227)	(6,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48)	(98,415)	(1,473)	(1,735)	(3,743)	(143,4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61,665	4,265,423	67,862	75,058	102,654	6,172,66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5,024	3,530,927	63,384	67,046	887,396	6,003,777
增 添	46,409	18,349	6,654	4,338	167,553	243,303
重 分 類	185,946	765,905	674	4,013	(966,365)	(9,827)
處 分	-	(10,251)	(498)	(809)	-	(11,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67)	(35,760)	(877)	(793)	(25,439)	(78,8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71,412	4,269,170	69,337	73,795	63,145	6,146,85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33,364	1,521,901	41,905	43,019	-	1,940,189
本年度折舊	61,740	216,653	4,138	8,531	-	291,062
處 分	(3)	(3,339)	(1,534)	(172)	-	(5,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18)	(31,722)	91	(2,092)	-	(42,4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6,383	1,703,493	44,600	49,286	-	2,183,76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8,535	1,338,731	38,533	36,050	-	1,691,849
本年度折舊	57,706	208,701	3,538	8,930	-	278,875
處 分	-	(4,341)	(473)	(708)	-	(5,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77)	(21,190)	307	(1,253)	-	(25,0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3,364	1,521,901	41,905	43,019	-	1,940,189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75,282</u>	<u>2,561,930</u>	<u>23,262</u>	<u>25,772</u>	<u>102,654</u>	<u>3,988,90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176,489</u>	<u>2,192,196</u>	<u>24,851</u>	<u>30,996</u>	<u>887,396</u>	<u>4,311,9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38,048</u>	<u>2,747,269</u>	<u>27,432</u>	<u>30,776</u>	<u>63,145</u>	<u>4,206,6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14,802</u>	<u>199,286</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帳款	\$ 238,251	431,603
用品盤存	148,112	130,487
留抵稅額	91,283	148,570
預付費用	25,989	31,294
其他	<u>2,638</u>	<u>3,577</u>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u>506,273</u>	<u>745,531</u>
長期預付租金	\$ <u>363,181</u>	<u>380,79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63,831	50,800
其他	<u>79,364</u>	<u>90,186</u>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u>443,195</u>	<u>140,986</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開立應付承兌匯票之保證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交割保證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由預付貨款、預付材料與配件等之預付帳款及留抵稅額所組成。

3.長期預付租金

主要係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分別與福建省龍海經濟有限公司、山東省明水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及鄂州市房產管理局取得福龍工業園區與鳳山工業園區、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開先路中段路西、佛山市三水區南山鎮浸江大道25號及逕興路一段1號及鄂州市葛店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皆為5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人民幣94,695千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由預付設備款、土地競買保證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組成。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中國銀行漳州角美支行	\$	321,446
	廈門銀行總行營業部		242,238
	福建興業銀行州角美支行		6,403
合 計		\$	570,087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中國銀行漳州角美支行	\$	480,953
	廈門銀行總行營業部		541,572
	福建興業銀行州角美支行		234,206
	中國銀行章丘支行		72,733
合 計		\$	1,329,464

應付承兌匯票屬於不計息之應付短期票券，承兌機構於開立時按票面金額之0.5%收取手續費。

合併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9,054	629,998
尚未使用額度	\$ 913,810	2,436,098
利率區間	3.81%-4.79%	2.32%-4.35%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到期日	金 額
		112.08.20	\$ 2,059,7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270)
合 計			\$ 2,027,503
尚未使用額度			\$ 848,12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08%~3.61%	109.8.24	\$ 1,560,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5,412)
合計				<u>\$ 1,355,1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7,424</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1. 額度：美金8,400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為4.55%。
3. 期限：五年。
4. 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調整為1.70%；稅前淨利未達8%，利率加碼幅度為1.8%。

合併公司為償還民國一〇二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1. 額度：美金5,600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3. 期限：五年；惟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全數清償完畢。
4. 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金費用	\$ <u>30,820</u>	<u>30,869</u>

合併公司所認列之退休金皆已配合當地法令規定。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42	78,6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260)</u>	<u>3,856</u>
	<u>7,382</u>	<u>82,49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995</u>	<u>12,50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6,377</u>	<u>95,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122,311)</u>	<u>375,071</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508	111,672
所得稅稅率優惠抵減稅額	-	(15,260)
前期低估	(3,260)	3,856
其他	<u>6,129</u>	<u>(5,268)</u>
所得稅費用	<u>\$ 16,377</u>	<u>95,00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29	2,735
課稅損失	<u>66,979</u>	<u>29,315</u>
	<u>\$ 69,408</u>	<u>32,050</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組成個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以及向中國大陸稅務機構申報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合併子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及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之股息政策，於可預見的未來就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之可能性微小，因此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其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30,268</u>	<u>220,32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稅之 投資收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5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匯率影響數	<u>(75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6,3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065)
匯率影響數	<u>50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5,5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8	1,150	11,547	13,79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7)	(687)	(8,111)	(8,995)
匯率影響數	<u>(228)</u>	<u>(463)</u>	<u>(416)</u>	<u>(1,10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73</u>	<u>-</u>	<u>3,020</u>	<u>3,6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79	1,131	11,347	13,557
匯率影響數	<u>19</u>	<u>19</u>	<u>200</u>	<u>2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98</u>	<u>1,150</u>	<u>11,547</u>	<u>13,795</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及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Big Delight Limited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4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75,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5,398	158,445
發放股票股利	-	16,95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75,398</u>	<u>175,398</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月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61,389千元，民國一〇七月七月二十五日為除息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分配現金股利55,456千元及股票股利169,53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34,556	2,334,556
其 他	35,095	35,095
	<u>\$ 2,369,651</u>	<u>2,369,651</u>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經董事會重議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2,749千元，並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77,293千元及355,76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35	61,389	0.35	55,456
股票	-	-	1.07	169,536
合計		\$ 61,389		224,992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377,29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6,9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94,203)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5,76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5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7,293)

(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138,688)	280,0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5,398	175,39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79)	1.6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138,688)	280,07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8,688)	280,0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5,398	175,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或紅利之影響	-	1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175,398	175,53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79)	1.6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127,302
其他國家	414,036
	\$ 5,541,338
主要產品：	
金屬包裝	\$ 5,541,338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1,083,419	1,382,567
減：備抵損失	(6,615)	(8,965)
	\$ 1,076,804	1,373,602
合約負債	\$ 110,866	47,66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0,430千元。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商品銷售	106年度
	\$ 7,081,506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2%且不低於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監事酬勞，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	2,85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858
	\$ -	5,716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3,704	1,652,34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42,714	1,570,3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802	199,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7,564</u>	<u>64,669</u>
合計	<u>\$ 3,208,784</u>	<u>3,486,656</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9,054	629,998
應付短期票券	570,087	1,329,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9
應付款項	637,427	791,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059,773</u>	<u>1,560,540</u>
合計	<u>\$ 3,756,341</u>	<u>4,311,453</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208,784千元及3,486,65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收入分別有46%及62%係分別由六家及五家客戶組成，均集中在大中華地區。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9,054	489,054	489,054	-	-	-	-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570,087	570,087	570,087	-	-	-	-
應付帳款	538,322	538,322	538,322	-	-	-	-
其他應付款	99,105	99,105	99,1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059,773</u>	<u>2,488,346</u>	<u>65,696</u>	<u>58,737</u>	<u>92,148</u>	<u>2,271,496</u>	<u>-</u>
	\$ 3,756,341	4,184,914	1,762,264	58,737	92,148	2,271,496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9,998	633,266	633,266	-	-	-	-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1,329,464	1,329,464	1,329,464	-	-	-	-
應付帳款	658,388	658,388	658,38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804	132,804	132,80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560,540</u>	<u>1,633,667</u>	<u>61,060</u>	<u>177,569</u>	<u>431,676</u>	<u>963,361</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u>229</u>	<u>229</u>	<u>-</u>	<u>229</u>	<u>-</u>	<u>-</u>	<u>-</u>
	\$ 4,311,423	4,387,818	2,814,982	177,798	431,676	963,361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00	30.7330	3,995,529	16,780	29.8480	500,8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050	30.7330	2,460,177	68,880	29.8480	2,055,93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06千元及15,5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471)千元及50,815千元。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有2,548,827千元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估計稅前現金流出淨額將增加或減少25,488千元。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29	-	229	-	22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關餘額。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已會同行銷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多數客戶皆為中國境內知名大廠，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行銷部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075,448	4,502,8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3,704)	(1,652,349)
淨負債	\$ 2,291,744	2,850,486
權益總額	\$ 5,492,418	5,909,405
負債資本比率	41.73 %	48.24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長期借款	\$ 1,560,540	461,120	-	-	38,113	-	2,059,773
短期借款	629,998	(152,328)	-	-	11,394	-	489,064
應付短期票券	1,329,464	(673,893)	-	-	(85,484)	-	570,0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3,520,002	(365,101)	-	-	(35,977)	-	3,118,924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莊素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總經理莊素貞女士承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九年期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合約總價值為94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均為945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 資	\$ 6,292	10,093
獎金及特支費	632	632
業務執行費用	570	580
退職後福利	66	63
	\$ 7,560	11,36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 114,802	199,2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興建在建工程已簽定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總價	\$ 259,578	268,041
尚未支付款項	\$ 59,077	29,298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及進口押匯等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擔保本票	USD 78,500	USD 70,000
	CNY 55,000	CNY 58,000

(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6,803	96,852	373,655	397,017	100,159	497,176
勞健保費用	6,465	16,900	23,365	8,343	17,067	25,410
退休金費用	10,896	19,924	30,820	10,382	20,487	30,869
董事酬金	-	1,298	1,298	-	3,836	3,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337	8,337	-	9,118	9,118
折舊費用	233,977	57,085	291,062	222,113	56,762	278,875
攤銷費用	-	1,000	1,000	-	1,164	1,1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21,990 (USD 30,000千元)	460,995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44,76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44,76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84,398 (USD 6,000千元)	92,199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84,398 (USD 6,000千元)	92,199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624 (RMB 100,000千元)	223,81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6,674 (RMB 140,000千元)	313,337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2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44,762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44,762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47,624 (RMB 100,000千元)	223,812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624 (RMB 100,000千元)	223,812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287 (RMB 30,000千元)	89,525	35,81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050 (RMB 40,000千元)	89,525	22,381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3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89,525	13,429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放金額不受個別對象限額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Big Delight Limited	2	2,746,209	138,299 (USD 4,5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Y	N	N
0	本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2	2,746,209	46,100 (USD 1,500千元)	46,100 (USD 1,500千元)	-	-	0.84 %	5,492,418	Y	N	N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2,746,209	676,126 (USD 22,000千元)	522,461 (USD 17,000千元)	401,066	-	9.51 %	5,492,418	Y	N	N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737,592 (USD 24,0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Y	N	Y
0	本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921,990 (USD 30,0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Y	N	Y
0	本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92,199 (USD 3,0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Y	N	Y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Big Delight Limited、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307,330 (USD 10,000千元)	307,330 (USD 10,000千元)	30,733	-	5.60 %	5,492,418	Y	N	Y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1,536,650 (USD 50,000千元)	1,536,650 (USD 50,000千元)	1,014,189	-	27.98 %	5,492,418	Y	N	Y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3	2,746,209	153,665 (USD 5,0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N	Y	N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2,746,209	89,525 (RMB 20,000千元)	89,525 (RMB 20,000千元)	-	-	1.63 %	5,492,418	N	N	Y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2,746,209	170,097 (RMB 38,000千元)	156,669 (RMB 35,000千元)	-	-	2.85 %	5,492,418	N	N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330，人民幣：新台幣=1：4.4762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336,944)	(6) %	月結90天	-	-	80,633	7 %	
Big Delight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6,944	7 %	月結90天	-	-	(80,633)	(15) %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3,965)	(4) %	月結90天	-	-	17,336	1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3,965	5 %	月結90天	-	-	(17,336)	(3)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0,340)	(3) %	月結90天	-		50,904	4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340	3 %	月結90天	-		(50,904)	(9) %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6,832)	(5) %	月結90天	-		104,566	8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6,832	5 %	月結90天	-		(104,566)	(1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4,566	2.54	-	持續催收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36,944	月結90天收款	6%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0,340	月結90天收款	3%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6,832	月結90天收款	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3,965	月結90天收款	4%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5,81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80,633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566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66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904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34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22,381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21,372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5,123	月結90天收款	1%
3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27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4	Big Delight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387	月結90天收款	-%
5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3,429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金：新台幣＝

1：30.1627及美金：新台幣＝1：30.4425予以換算。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資產類匯率分別係以美金：新台幣＝

1：30.7330及美金：新台幣＝1：29.8480予以換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3,562,314 (USD 116,133千元)	3,562,314 (USD 116,133千元)	116,133	100.00 %	6,497,350	100 %	(59,764)	(59,76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為境外貿易交易	1,602 (USD50千元)	1,602 (USD50千元)	50	100.00 %	42,938	100 %	1,212	16,265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697,299 (USD 23,150千元)	697,299 (USD 23,150千元)	23,150	100.00 %	432,080	100 %	(61,095)	(61,095)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建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2,461,860	(一)	-	-	-	-	8,318	100.00%	100.00%	8,286	4,251,044	-
山東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1,199,489	(一)	-	-	-	-	5,608	100.00%	100.00%	5,608	2,150,158	-
廣東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599,984	(一)	-	-	-	-	4,134	100.00%	100.00%	4,134	520,868	-
湖北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301,125	(一)	-	-	-	-	19,597	100.00%	100.00%	19,597	326,501	-
福建福天食品 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為從事生產銷 售食品及飲料 填充灌裝	512,097	(一)	-	-	-	-	(39,240)	100.00%	100.00%	(39,240)	306,469	-
湖北福天食品 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為從事生產銷 售食品及飲料 填充灌裝	185,213	(一)	-	-	-	-	(22,641)	100.00%	100.00%	(22,641)	124,395	-
河南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521,595	(二)	-	-	-	-	(3,832)	100.00%	100.00%	(3,832)	511,00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二種：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以自有資產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期認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4：係以歷史匯率予以換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銷售及研發與充填罐裝代工等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容器之單一產品，因此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127,302	6,723,567
其 他	414,036	357,939
合 計	\$ 5,541,338	7,081,506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799,211	4,732,248
台 灣	739	1,515
合 計	\$ 4,799,950	4,733,76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公司	\$ 411,453	1,469,752